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
前期，甲方从乙方购买三工位座椅头枕加载试验台和铁底板共 1 套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号签订采购合同，合同号分别为：购买三工位座椅头枕加载试验台的合同为 CATARC2018-SYS-3956，购买铁底板的合同号为 CATARC2018-SYS-3955。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 16% 增值税的价格。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截止 2019 年 4 月 1 日前不具备开票条件，未开具增值税发票。因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增值税税率整改，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。设备采购的后续结算费用以此协议为准。

详细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备信息及价款明细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原合同号	原合同金额 (元) (含 16% 增值 税)	原不含税合同金额 (元)
1	三工位座椅头 枕加载试验台	1	CATARC2018-SYS- 3956	350000	301724.14
2	铁底板	1	CATARC2018-SYS- 3955	25000	21551.72
总金额合计				375000	323275.86

税率修订后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原合同号	原不含税后合同 金额 (元)	增值税专用 发票税率	现含税合同金额 (元)	备注
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

1	三工位 座椅头 枕加载 试验台	1	CATARC20 18-SYS- 3956	301724.14	3%	310775.86	由于该设备为乙方 2009 年以前固定 资产，需按照简易 计税税率 3%开 票。
2	铁底板	1	CATARC20 18-SYS- 3955	21551.72	13%	24353.45	税率由 16%改为 13%
总金额合计 (含税)				335129.31			
总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：				叁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壹分 (含税)			

二、结算

甲方已按原合同规定预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货款 112500 元，现剩余未支付合同金额总计 222629.31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玖元叁角壹分人民币）。

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本补充协议剩余未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需要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合同有效期为：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。

五、其他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日期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日期：

